

证券代码：837864 证券简称：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投资品种为保本型、低风险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结构化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安全性高，为低风险型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；（2）流动性好，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投资产品不得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；（3）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

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否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针对上述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：

- 1、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理财产品,风险可控；
- 2、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,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；
- 3、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；

4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投资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，且公司所购买的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